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榆环函[2023]1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改 水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改水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山西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改水稳生产线项目（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沙沟村建设技改水稳生产线项目，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厂区空地新增一条水稳生产线和一座砂石料仓、三座水泥筒仓等主体和储运工程，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水稳料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根据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140702-89-02-816873）、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报告表》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建设期

及设备安装期的建筑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挡设置、道路硬化、物料苫盖、洒水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2. 本项目冬季办公采暖采用电热方式，原料库、生产车间采用符合应急安全管理等部门管理要求的封闭方式；其一般固态原料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物料输送及皮带输送等采用封闭方式，同时加强车间物料堆场的雾炮洒水等降尘措施；原料库、生产车间上料、搅拌系统等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水泥等粉状原料采用筒仓储存，并配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各环节含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生产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车辆，同时加强车间大气环境管理及厂区周边的绿化、出入道路的硬化以及物料运输车辆的封闭、苫盖措施，防止车辆出入和运输过程对厂区周边环境及运输沿线造成扬尘污染。

3.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本项目生产线设于封闭式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本项目除尘灰等一般固废规范暂存后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要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非法倾倒、处置或交由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

6. 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401吨/年。

三、你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榆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相关执法分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